附件2

兒童及少年培力工作者

切結（同意）書

本人 參加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辦理之身心障礙兒少家庭培力課程及友伴團體，參與見習，協助培力課程及友伴團體活動間引導及協助兒少，茲為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切結（同意）下列事項：

一、尊重兒少之人格尊嚴與權利，於處理兒少相關事務時以兒少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43條第3項、第4項，不得對兒少販賣、交付、供應、散布或播送菸、酒、檳榔、毒品、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或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三、依兒少法第49條第1項，不得對兒少或利用兒少做出犯罪及不正當的行為。

四、尊重兒少人格尊嚴、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依《跟蹤騷擾防制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刑法》不得有騷擾、剝削、霸凌或妨害性自主罪之行為。

五、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立切結（同意）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